

附件二：学科检查标准备案表

理 学院关于 物理学、光学工程、数学和力学 学科

研究生在学期间发表学术论文的学科检查标准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

经 理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讨论通过：

1. 数学、力学 学科研究生在学期间发表学术论文的检查标准与学校的基本要求一致，参照《东华大学研究生在学期间发表学术论文要求的暂行规定(修订)》执行。

本规定自 2012 级研究生起执行。对以前各级研究生（请在□内勾选），

按原规定执行 按本规定执行 既可按原规定执行，也可按本规定执行。

2. 硕士研究生申请答辩前的论文发表或录用的要求和检查方式，具体要求如下：

在答辩前至少有与学位论文内容相关的非综述性学术论文已投稿，并有相应刊物编辑部的确认信函或邮件。

本规定自 2012 级研究生起执行。对以前各级研究生（请在□内勾选），

按原规定执行 按本规定执行 既可按原规定执行，也可按本规定执行。

3. 物理、光学工程 学科研究生在学期间发表学术论文的检查标准高于学校的基本要求，具体要求如下：硕士生在申请学位之前必须在 SCI、EI 收录或核心刊物收录的学术期刊上发表或录用与学位论文内容相关的非综述性学术论文至少一篇（论文需研究生第一作者，或研究生为第二作者时第一作者必须是导师，东华大学为第一单位）。

本规定自 2012 级研究生起执行。对以前各级研究生（请在□内勾选）

按原规定执行 按本规定执行 既可按原规定执行，也可按本规定执行。

现报研究生部学位办备案。

理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任（签字）：

理 学院（盖章）

日期： 2013 年 3 月 5 日